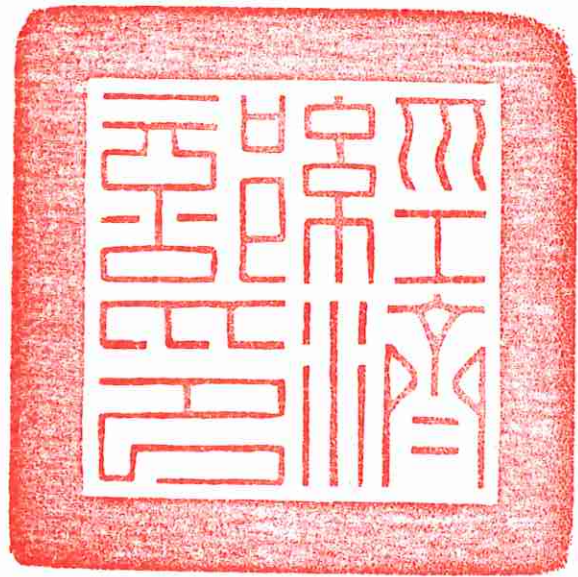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02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



部長 沈榮津